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0〕3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(2020-2030)的批复

各相关县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部门,有关企业:

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复〈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(2020-2030)〉的请示》(临文旅字〔2020〕31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(2020-2030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,坚持新发展理念,丰富旅游产品,提升服务水平,全面建成“黄河国家文化公园”和“黄河魂文化旅游目的地”,推动文旅融合深入发展,打造文化旅游强市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指导临汾市黄河板块2020-2030年旅游业发展的总纲领。沿黄各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细化任务措

施,明确责任分工,确保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,研究制定支持《规划》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,助力《规划》顺利实施;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跟踪分析,研究新情况、总结新经验、解决新问题。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做好沿黄旅游开发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校对:张希晨(市文化和旅游局)

共印 30 份